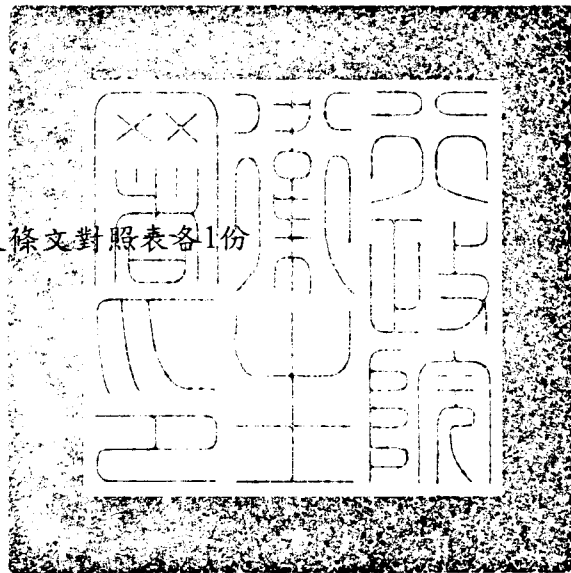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署授食字第1021300411號  
附件：動物用藥殘留標準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十一條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動物用藥殘留標準」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行政院衛生署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doh.gov.tw>）法令規章-衛生法令查詢系統中之法規草案項下，及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fda.gov.tw>）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局公告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  
(一)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

(二)地址：11561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(02) 27877313

(四)傳真：(02) 26531062

(五)電子郵件：1587syj@fda.gov.tw



署長 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

裝



線